

证券代码：002928

证券简称：华夏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##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:15~09:25，  
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:15~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680,793,62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5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6,193,17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4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04,600,45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29%。

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78,241,550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,630,299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73,611,251 股。）

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04,600,45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04,600,45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29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宣读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0,25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06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1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0,25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4,06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1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0,25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4,06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1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0,25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4,06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1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0,25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4,06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1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0,25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4,06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1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0,172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7%；反对 6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3,979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59%；反对 6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0,172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7%；反对

6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3,979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59%；反对 6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0,25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4,06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1%；反对 5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5,95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0%；反对 4,83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766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89%；反对 4,83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5,95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0%；反对 4,83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766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89%；反对 4,83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5,95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0%；反对 4,83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766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89%；反对 4,83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5,95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0%；反对 4,83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766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89%；反对 4,83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范启辉、李宜霏

2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15 日